

中華民國紅十字會
抗疫安心子女教育補助領據

補助項目(事由)		抗疫安心子女教育補助(110學年度第1學期)																	
補助金額(大寫)		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														
申請人	姓名					身份證字號													
	戶籍地址																		
領款人	簽收欄(領款人簽名)					身份證字號													
	通訊地址	☐ 同上																	
	聯絡電話					簽收日期				110 年 月 日									
	與補助對象關係					經手人													
	匯款帳戶	銀行/郵局 分行。 戶名： 帳號：																	
【說明】 1. 粗線框部分由申請人填寫， <u>切勿填寫金額</u> 。 2. 領款人由申請人本人簽領，本人有不可抗拒因素無法填寫，以直系血親、配偶為優先，手足次之，非本人簽領者，需檢附簽領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。 3. 檢附金融帳戶存摺戶名需與領款人姓名一致。 4. 經手人欄位請勿填寫。																			

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